六枝特区森林草原禁火令

为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和《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《六枝特区森林草原禁火令》。

一、禁火时段

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2025年 5 月 31 日为全区森林草原禁火期，其中 2 月至 4 月为全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、草原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野外区域划定为森林草原防火禁火区。关寨镇中坝水库、新场乡旧院水库的积雨区、城区山体公园和国有花德河林场为常年禁火区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和草原；

（二）严禁焚烧秸秆和杂草杂物、烧灰积肥及其他农事用火行为；

（三）严禁在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、焚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；

（四）严禁吸烟，点火照明、生火取暖、野炊和举办篝火晚会等活动；

（五）严禁烧蜂窝、烧山狩猎、烧火驱兽、炼山放牧等行为；

（六）严禁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、行为。

四、禁火区特殊用火规定

（一）因生产确需在禁火区域内野外用火的，必须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批同意，并采取必要防火措施。

（二）因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、抢修设备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必须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批同意，在符合条件时组织实施，并采取必要防火措施。

（三）其他确需在禁火区域内用火的，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，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花德河国有林场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自然资源、应急和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部门责任，护林员要按照责任区域落实巡护责任。电力、通讯、燃气等行业，易燃易爆品仓库、寺庙、农家乐等重要风险点，各地各部门要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森林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，必须落实各项禁火措施。

（二）进入林区、草原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防火检查登记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。

（三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，应及时向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反映；发现森林、草原火情时，要立即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政府报告。

 （四）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儿童、痴呆、聋哑、精神病等人群实行属地管理，要明确监护人，加强监护，严防玩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，对因监护不力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，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（五）对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